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ZCCS-202103001

采 购 人: 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章栏

项目 名称	2021 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
经办人	(签字或印章):
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或印章):
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就该单位的 2021 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2021 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0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 ZHZCCS-202103001;
- (二)项目名称: 2021 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 (六)采购需求: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七)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 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试类四级及以上);

-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 <u>2021</u>年<u>4</u>月<u>12</u>日至 <u>2021</u>年<u>4</u>月<u>16</u>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 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 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
- (三)方式:持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获取,接受网上报名获取:相关材料扫描发送至我司电子信箱 1350154177@qq.com并电话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原件)需在磋商现场单独提交:
 - (四) 售价: 人民币 400 元/每份,售后不退。
- 注:如果供应商因考虑自身磋商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1年4月22日14时00分
- (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磋商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 (一) 时间: 2021年4月22日14时00分
- (二) 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青年路1号

联系方式: 翟先生 0517-83990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

联系方式: 周工 0517-83710668

3、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 18252137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由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并 代理组织磋商所有工作。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之前向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5.1 磋商邀请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标准
-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5 项目采购需求
-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通过以原件送达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递送书面原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司电子

信箱),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收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7.1 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文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 7.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文件或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 磋商报价

-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达到服务要求及标准的所有费用,应包含设备维护的人工费、机械费、所有维修更换用设备材料费、检测、利润、税金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隐含的维护量及风险责任和义务。
- 10.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增加预算。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在该项目中拥有成交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

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该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 带责任。

-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0.4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万元),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10.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服务承诺

供应商作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第 9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 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15.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5.1~15.2 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1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应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同时将评审要求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原件单独包装(标明供应商名称)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后退还),响应文件开启后将不再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原件送达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9.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章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 19.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0.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0.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0.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21.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1.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1.1.1.2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21.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1.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 21.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 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 21.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章第 21.6.2 项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将默认其报价为响应文件提交的初始报价。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总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能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1.2.4 项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供应商不按本章第21.6.2 项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13)未提供维护方案或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维护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

- (14) 经磋商, 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 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 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25.3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5.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签订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3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等相关交费手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相关交费手续办理齐全后,将以书面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 2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 28.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 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 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险公司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
 - 30.2 履约保证金在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8 条或第 30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1. 质疑处理

-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原件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提供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1.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31.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3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 31.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承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

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 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 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1.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作出答复。
- 31.9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 明排序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三、具体标准

1、价格: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分

2、诚信评分: 4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4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

- 注:(1)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2)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 http://hacx.huaian.gov.cn/xinyongfuwujigougongshi/
 - 3、方案部分: 42 分

维护方案部分至少应具备下列要求,如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分值

的 60%;未提供维护方案或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维护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目标及整体设想 (4分);
- (2) 组织架构及人员培训管理(4分);
- (3) 日常维护方案及措施(4分);
- (4) 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4分);
- (5) 车辆、设备、工具的配备及使用方案(4分);
- (6) 维护难点及措施(4分)
- (7) 与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4分):
- (8) 服务响应时间(10分);

自接到报修通知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的得 5 分, 2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的得 4 分;维护设备故障(含常见和一般故障)承诺自发生起最长 12 小时内修复(含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得 5 分, 24 小时内修复得 4 分。

- (9)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4分)。
- 4、商务部分: 39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1 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2)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至少配备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项目经理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具备高压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日常巡查维修人员2人:
- ①其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电力工程类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得2分,具有电力工程类或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按照个人最高类别职称得分,1人同时具备多专业证书不可同时得分,不重复计分)
- ②其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高压电工,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③其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高压电工同时具有高空作业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高空作业证与高压电工证不是同一人的该项不得分)。
- (3)淮安市区范围内有常驻维护服务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得4分,常备电力巡逻车(提供车辆行驶 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得4分。
- (4)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变压器(或配电或配网)运维项目(不含施工)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每提供一例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注: 1、所有参与评分人员不得互兼,并需提供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或其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2、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分仅以省级及以上人社(原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中级职称评分仅以省辖市级及以上人社(原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专业与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其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进行专业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 3、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4、电子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证书、电子合同等电子证件无法提供原件的, 提供的电子证件上必须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须提供其查验方式,且必 须提供电子证件在线信息查询验证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者未 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 5、响应文件必须提供齐全上述材料,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准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女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021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 项目合同

甲方: 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甲方: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u>ZHZCCS—202103001</u> 的<u>淮安市城市照明</u> 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路灯专用变压器及相关设施维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维护设施数量:详见附件 1:维护设施清单。项目服务期(设施维护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此期间增减的设施维护,其维护费用参照中标价格执行。

维护设施类型及范围: 1、专用变压器和路灯控制箱供电线路: 甲方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至路灯控制箱断路器(不含照明控制箱断路器)之间的所有甲方负责管养的照明设施。2、配电房为: 甲方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至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不含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之间的所有采购人负责管养的照明设施以及配电房其他设施。3、主要包括: 变压器、避雷器、熔断器、接地系统、高低压线路、高低压开关(柜)和计量箱(柜)等相关设施。

乙方应对上述维护的设施进行巡查、维修、检测和保养,遇到故障、 突发事情等情况能及时修复、处理,保证维护的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详见附件2:主要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维护设施清单。

三、服务期和地点

服务期(设施维护承包期): 2021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维护设施地点: 详见附件 3: 专用变压器、配电房及其相关供配电设施位置

表和路灯控制箱位置表,上述维护设施地点甲方有权根据维护设施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实际维护量进行调整、修改。

四、付款

维护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为下一季度 第一个月,每季度实际支付的维护费用为该季度内每月实际维护费的和。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得分在 100 分-80 分(含),在百分的基础上每下降 1 分,当月实际维护费在月平均维护费用(成交年维护费的十二分之一)的基础上下降一个百分点(如月考核得分为 100 分,当月实际维护费为月平均维护费用*100%;月考核得分为 85 分,当月实际维护费为月平均维护费用*85%);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60 分(含),当月实际维护费为月平均维护费用的 50%;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加除当月全部维护费用(当月实际维护费为 0 元)。乙方一年内合计有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有一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取消其维护资格。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 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1:

维护设施清单

本/						
序号	项目类型	变压器容 量(KVA)	数量	单位	维护费用 (元/年)	备注
1	杆变	50	5	套		
2	杆变	80	13	套		
3	杆变	100	3	套		
4	欧变	125	1	套		
5	欧变	160	4	套		维护设施包含: 采购人
6	杆变	160	3	套		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
7	美变	200	4	套		至路灯控制箱断路器 (不含照明控制箱断路
8	杆变	200	2	套		器)之间的所有采购人
9	杆变	250	1	套		管养的照明设施。
10	美变	315	1	套		
11	杆变	400	1	套		
13	美变	400	1	套		
14	欧变	500	1	套		
15	配电室	400	1	套		配电房为双电源供电,维护设施包含:采购人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至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不含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不含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之间的所有采购人负责管养的照明设施以及配电房其他设施。
16	路灯控制 箱供电线 路		124	套		
17	磋商总报价(1年)					

附件 2:

主要服务内容

(一) 设施运行维护

1、一般规定

- 1.1 设施运行维护的技术质量要求与施工技术质量要求相同,按《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GB 26164.1-2010、GB 26859-2011、GB26860-2011 和 GB26861-2011)、《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2010)、《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DL/T1253-2013)、《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和《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JGJ32/TC06-2011)等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1.2 经维修后的设施器件,不应降低该器件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更换器件宜 采用与原器件同型号规格的产品或采用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更改技术参数必须进行 技术评价。
- 1.3 建立详实的巡查、维修、抢修和各类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等基础台帐,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设施状况制定维护计划。
- 1.4 根据设施状况、天气、环境和相关规范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巡查、检修计划,维护范围内的设施每个月至少巡查 1 遍,特殊情况(如突变天气、雷雨季节、高温季节、高峰负载期间和设施周围有建筑工地等)必须增加巡查次数。及时发现设施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修复、排除,发现并制止对照明设施的破坏;对不能立即修复的设施故障,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 1.5 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不服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维护资格。
 - 1.6 遇到维修、抢修等情况必须通知采购人。

2、维护指标

- 2.1 设备无故障运行率 100%。
- 2.2 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影响当天亮灯的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并说明情况);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双方确定修复方案和时间,并在确定的时间内修复。

3、维护内容

- 3.1 配电室(箱、柜):
- 3.1.1 配电室(箱)内清洁,门窗无破损,温度满足元器件的运行要求;

- 3.1.2 配电箱(柜)体完整、不渗水、无积灰、外壳无锈蚀;
- 3.1.3 接触器,熔断器等电气元件无变形缺损和严重发热,工作正常,导线绝缘 良好;
 - 3.1.4 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良好,无小动物侵入;
 - 3.1.5 配电箱(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接紧固无松动或变形;
 - 3.1.6 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要求;
- 3.1.7 箱(柜)体与门之间的接地连接完好,箱(柜)体接地装置良好且接地电阻(每年6月份系统进行一次接地阻值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至合格)符合要求:
 - 3.1.8 配电室(箱、柜) 消防设施齐备,各种警示标志齐全、清晰;
 - 3.1.9 配电**箱(柜)** 安装牢固,保持正直。

3.2 变压器:

- 3.2.1 变压器的各部位无渗油、漏油,储油柜的油位与温度相对应,温度计工作 正常,油温在正常范围内,禁止从变压器下部补油:
- 3.2.2 套管油位正常,套管外部无破损裂纹、无严重油污、无放电痕迹及其它异常现象;
- 3.2.3 变压器表面无积污,运行无异响,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异常发热迹象,吸湿器完好,吸附剂干燥:
- 3.2.4 各种保护装置齐全且运行正常,接地装置良好且接地电阻(每年 6 月份系统进行一次接地阻值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至合格)符合要求;
 - 3.2.5 变压器通风设备完好,消防设施齐备,各种警示标志齐全、清晰:
- 3.2.6 在 12 月份进行 1 次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试验内容为: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线圈直流电阻测量和绝缘油电气强度试验等;
- 3.2.7 出现变压器漏油、温度异常升高、套管破损等情况时应将变压器停运,并 查明原因,消除隐患后才能重新投用;
 - 3.2.8 修剪清理影响变压器正常运行的树木、杂草等生长物,保持安全距离;
 - 3.2.8 变压器音响正常。

3.3 电力线路:

- 3.3.1 保证电杆正直,横担平直,及时调整歪斜电杆,对杆根进行培土、夯实;
- 3.3.2 调整有明显变化的导线弧垂,更换或修复损伤的导线;

- 3.3.3 更换破损及有裂纹的瓷瓶,紧固松脱的瓷瓶绑线;
- 3.3.4 紧固松弛松动的拉线、螺栓, 更换锈蚀超过 20%的金属器件;
- 3.3.5 修剪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保持安全距离;
- 3.3.6 更换有纵向裂缝或横向裂缝超过 1/3 周长且宽度超过 0.1mm 的或钢筋裸露影响强度混凝土杆;
- 3.3.7 电缆线路及电缆头标志牌是否正确、清洗、完整,更换残损的保护管、固定设备和标桩;
- 3.3.8 修复松动的电缆接头、老化开裂的绝缘包带,确保电缆钢带接地良好,不能修复的电缆应更换;
 - 3.3.9 修复残缺的工作井,清除井内异物,保证金属井盖接地良好;
- 3.3.10 每年 12 月份进行 1 次预防性试验,试验内容为: 绝缘电阻测试、直流耐压试验和漏电电流测定等。

4、维护安全要求

- 4.1 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4.3 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4.4 成交供应商要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巡修和抢修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及必要的围挡,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每次作 业必须有两人以上,做好必要的防护,严禁违章、违规操作。
- 4.5 成交供应商作业的设备、工具和车辆均应定期检修、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 状态;不合格的作业设备、工具、车辆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4.6 发现有危害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快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

(二) 相关职责

1、因巡修作业、抢修作业、维护不到位及其他情况造成人身伤害和重大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及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取消维护

资格。

- 2、出现维护设施被施工、人为破坏和被盗等现象或因交通事故导致维护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必须先行修复,修复费用(含所有材料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如果无法获得赔偿、追讨的,修复费用(含所有材料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等意外事件或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维护设施损坏的,损坏设施修复的施工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坏设施修复的材料费由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承担。
- 4、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维护设备及其配件,一旦被发现,以更换的维护设备及其配件双倍价格处罚,同时取消维护资格。

附件 3:

专用变压器、配电房及其相关供配电设施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压器位置	接入杆线名称

路灯控制箱位置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站点号	站点名称及位置

附件 4:

考核细则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

- 第一条 成交供应商应有 24 小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及时处置设备故障,发现无人值班的一次扣 1 分,联络不畅的一次扣 1 分。
- **第二条** 成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巡查、维修和抢修台账(含巡修时间、地点、内容、设备型号、消耗材料),检查到台帐不详实或未如实记录的一次扣 2 分。
- **第三条** 不服从是城市照明管理处合理的工作安排一次扣 10 分,并有权取消其维护资格。
- **第四条** 因维护设施被盗、施工、人为破坏或交通事故等原因影响大面积熄灯的,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发现或修复的一次扣 5 分。
- **第五条** 维护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影响当天亮灯的必须及时告知);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双方修复方案和时间确定后,并在确定的时间内修复,不能执行的一次扣 5 分。

- 第六条 因成交供应商巡查、维修和抢修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或各类检查交办或群众举报查实的一次扣5分。
- **第七条** 出现危害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的情况,成交供应商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及时抢修或抢修不力的一次扣 10 分。
- **第八条** 巡修、抢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围挡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 岗或少于两人的或未做必要的防护或违章、违规操作的一次扣 3 分。
 - 第九条 作业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工具、车辆或劳动保护用品的一次扣3分。
- **第十条**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维护设备及其配件的一次扣 10 分,并以更换的维护设备及其配件双倍价格处罚,同时取消其维护资格。

第二部分 设备维护

- 第十一条 经维修后降低该器件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的一次扣5分。
- **第十二条** 每年未系统对变压器、配电箱 (柜)等相关设备进行接地电阻检测及整改的或台帐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10 分,台帐记录不详实的一次扣 5 分。
- **第十三条** 每年未系统对变压器、电缆及相关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及整改的或台帐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10 分,台帐记录不详实的一次扣 5 分。

第十四条 配电室(箱、柜)

- 1、配电室(箱)内不清洁或门窗无破损或温度满足元器件的运行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 2、配电箱(柜)体不完整或渗水或积灰或外壳锈蚀的一次扣1分:
 - 3、接触器,熔断器等电气元件变形缺损,不正常工作的一次扣1分:
 - 4、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不良好的一次扣1分;
 - 5、配电箱(柜)仪表不完好,各部件联接紧固有松动或变形的一次扣1分;
 - 6、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 7、箱(柜)体与门之间的接地连接不好的,箱(柜)体保护接地不合格的一次 扣 2 分。
 - 8、配电室(箱、柜)消防设施不齐备,各种警示标志不齐全、清晰的一次扣1分;
 - 9、配电箱(柜)安装不牢固,不正直的一次扣1分。

第十五条 变压器

1、变压器的有渗油、漏油,储油柜的油位与温度相不对应,温度计工作不正常,油温不在正常范围内的一次扣1分;

- 2、套管外部有破损裂纹、有严重油污、有放电痕迹及其它异常现象的一次扣 1分;
- 3、变压器表面有积污,运行异响,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异常发热迹,吸湿器损坏,吸附剂失效的一次扣1分;
- 4、有保护装置不齐全,运行不正常,接地装置不牢固,接地电阻不合格的一次 扣 2 分:
- 5、变压器通风设备工作不正常,消防设施不齐备,各种警示标志不齐全、清晰的一次扣1分;
 - 6、一年内发现有变压器未做预防性试验(或试验项目不全的)的一次扣5分;
 - 7、有树木、杂草影响变压器正常运行的一次扣1分。
 - 8、变压器有异响未及时发现的一次扣1分。

第十六条 电力线路

- 1、电杆、横担歪斜有松动的一次扣1分;
- 2、导线有线弧垂过大或损伤的一次扣1分;
- 3、瓷瓶有裂纹或损坏的,其有绑线松动的一次扣1分;
- 4、有金属器锈蚀超过20%的一次扣1分;
- 5、有树木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一次扣1分;
- 6、电杆有纵向裂缝或横向裂缝超过 1/3 周长且宽度超过 0.1mm 的或钢筋裸露影响强度混凝土的一次扣 1 分:
 - 7、保护管、固定设备和标桩有残损的一次扣1分;
- 8、电缆接头有松动的,绝缘包带老化有开裂的,电缆钢带有接地不合格,电缆 更换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
 - 9、工作井有残缺的或井内有异物的或保证金属井盖接地不好的一次扣1分。
- **第十七条** 其他设施(维护范围内)维护未达到要求的参考上述类似考核项酌情扣分。

第三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以上被扣分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往后每月考 核将双倍扣分(直到整改合格为止),如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维护资格。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在	(项目名	称)	_维护过程中,	为加廉政策	建设,
规范各	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的违法违纪现	象的发生,	保护
国家、	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廉政建	设的有关规	祀定,
订立本	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 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负责管养的 40 台专用变压器及其相关供配电设施、1 处双电源配电房(含双电源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和 124 套路灯控制箱电源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外包给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

维护设施类型及范围:

- 1、专用变压器和路灯控制箱供电源线路及其附属设施为:采购人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至路灯控制箱断路器(不含照明控制箱断路器)之间的所有采购人负责管养的照明设施。
- 2、配电房为: 采购人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至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不含各低压 开关柜出线)之间的所有采购人负责管养的照明设施以及配电房其他设施。
- 3、主要包括:变压器、避雷器、熔断器、接地系统、高低压线路、高低压开关 (柜)和计量箱(柜)等相关设施。
 - 4、维护设施地点在市区范围内,具体位置在成交后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二、基本要求:

对维护的设施进行巡查、维修、检测和保养,遇到故障、突发事情等情况能及时 修复、处理,保证维护的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至少配备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项目经理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具备高压电工操作证的日常巡查维修人员2人,并设专人24小时值班和应急抢修。

三、主要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2。

四、其它要求:

- 1、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保证编制响应文件的准确性。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表示对磋商文件及所要维护的设施无异议,成交 后再提出疑问或条件采购人不再采纳,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3、采购人成立专项考核小组,考核组每月不定期对维护情况进行不少于1次的

考核,每次抽查数量不少于设施量的 50%,考核实行百分制(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附件 4** 考核细则)。

- 4、供应商报出单价和总价应包含设备维护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检测、 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维护量及风险责任和义 务。
 - 5、采购人有权对设施维护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维护量为准。
- 6、项目服务期(设施维护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在此期间增减的设施维护,其维护费用参照中标价格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	
日期: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签字全部是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盖章全部为供应商自身公章。

一、磋商函

		/ KE H) [57]		
淮安市城市照明管	理服务中心:			
关于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磋
商文件(包括更正	文件或公告,如果	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
参加本项目磋商。	同时,正式授权下	述签字人	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	称)全权处理本次	项目磋商的有	关事宜。	
1、按照磋商力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	要求,我方愿以	(大写、人民币)	
_ (CNYY	元)的磋商总报价	并按磋商文件的	的规定要求,在服务期限 <u>-</u>	<u>-年</u> 内提
供所需维护服务。				
2、我们同意抽	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重"供应商须知	"第13条的规定,本响应	立文件的
有效期为从磋商之	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本	x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身	具有约束
力,并可随时被接	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	E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不	有效,直
到合同生效。				
3、我们同意问	句贵方提供贵方可能		所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
所提供的都是真实	的、准确的。			
4、如果我们原	成交,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照破	差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	页知"第
30条要求提交履约	力保证金。			
5、一旦我方原	成交,我方将根据领	差商文件的规定	E,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	11义务,
并保证在按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服务期	限内提供维护	服务; 否则贵方可不退还我	戈方的履
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		
职务:				
口钿.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空白磋商函,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变压器容 量(KVA)	数量	单位	维护费用 (元/年)	备注
1	杆变	50	5	套		
2	杆变	80	13	套		
3	杆变	100	3	套		
4	欧变	125	1	套		
5	欧变	160	4	套		维护设施包含: 采购人
6	杆变	160	3	套		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
7	美变	200	4	套		至路灯控制箱断路器 (不含照明控制箱断路
8	杆变	200	2	套		器)之间的所有采购人
9	杆变	250	1	套		管养的照明设施。
10	美变	315	1	套		
11	杆变	400	1	套		
13	美变	400	1	套		
14	欧变	500	1	套		
15	配电室	400	1	套		配电房为双电源供电,维护设施包含:采购人和供电部门产权分割点至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不含各低压开关柜出线)之间的所有采购人负责管养的照明设施以及配电房其他设施。
16	路灯控制 箱供电线路		124	套		
17 磋商总报价 (1年)						

供巡冏:	(加盍公早)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	

注:(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报价应包括达到服务要求及标准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维护的人工费、机械费、所有维修更换用设备材料费、检测、利润、税金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隐含的维护量及风险责任和义务。

三、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ラロー 出合	44. 47 可几人	加夕	ק ערונ <i>י</i>	执业或职业资格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取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供应	酒 :	()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其委	美托受托人签字:_	
注:	此表	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3、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 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4、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5、提供下列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 (1) 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注: (1) 上述第 2、6 条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 (2)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电子证书等电子证件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的电子证件上必须具有可验证的 二维码(或验证码)并须提供其查验方式,且必须提供电子证件在线信息查询验证截 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 (4)上述是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5)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请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三、具体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供应商诚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商务等评分因素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_	
系 <u>(供</u>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	、。为参与		[目,签制	岩
上述项目的响应	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分	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	商:	盖章)			
	日期	•	年 月	— Н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周	录务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u></u>	
受托人:姓名	_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兹委托受托人		且织的
(项目编号:)		有权在
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	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构	孔构协
商、澄清、解释,签订台	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	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	匀予以
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	耳宜处理完毕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	。 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分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		
1114 7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淮完	市城市	昭田	答押	服 多口	中心。
1世 久	111 711/111	777	日灶	UK 'TT'	1.70.

- 1、我单位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 2、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及 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		(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受	托人) 签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供应商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查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查询数据,且查询日期应 在磋商公告发布结束之后,查询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 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